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6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榮林  
被告 范振東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偵字第16824號），本院認為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未經告訴，包括不得告訴及未經合法告訴之情形在內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范振東被訴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本件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，被告被訴毀損之他人物品，乃事發當時設置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上之禁止停車公告告示牌2組，此雖據告訴人周欣怡於警詢時陳稱：「地主劉權賜委託我辦理該土地之各項事宜，故我於111年8月20日9時至該地設立請勿停車之公告」、「我要向范振東提出毀損告訴」等語，並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為證（偵卷第6頁反面至第7頁、第31頁）。

惟依證人即地主劉權賜之配偶林雲惠到庭陳稱：「（上開告示牌）是我請廣告公司的工人去做的，我付了總共2萬元；該告示牌不是告訴人周欣怡設立的，她是幫我們去報案的」等語明確（本院竹東簡卷第48頁），顯然前述告示牌2組並

01 非告訴人周欣怡所設立甚明。  
02 則告訴人周欣怡既非告示牌之所有權人，足徵其顯非本件毀  
03 損犯罪之被害人，依法並無告訴權，是告訴人周欣怡以「自  
04 己名義」提出本件毀損告訴自非合法，且已逾告訴期間，無  
05 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健順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4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16 書記官 吳玉蘭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1年度偵字第16824號

20 被 告 范振東 男 7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1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街0  
22 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范振東於民國111年9月15日9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  
28 ○0000地號處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不詳工具，將周欣怡  
29 架設於上址之2組禁止停車告示牌(每組價值約新臺幣6,000  
30 元)毀壞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周欣怡。

01 二、案經周欣怡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
03 一、證據：  
04 (一) 被告范振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毀損告訴人  
05 之告示牌。。  
06 (二) 告訴人即被害人周欣怡之指述。  
07 (三) 刑案現場蒐證照片29張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張及新竹縣  
08 政府112年1月17日府公養字第1120002811號函文1份等。  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  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11 此 致  
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8 日  
14 檢 察 官 陳榮林